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員額評鑑結論報告

壹、評鑑緣起與目的

- 一、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）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，一、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、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，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。
- 二、復依行政院院長上任時指示，各機關應加強落實零基預算，本摶節原則，確實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，同時充實與深入瞭解各項計畫之目標定位，有效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與預算效能，並要求所屬提高行政效率，加強工作績效管考。為期落實院長指示，並協助各機關落實執行歷年員額評鑑結論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總員額法、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8053 號函規定辦理本會所屬機關 107 年度員額評鑑並訂定本計畫，會同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，檢視各機關現有各項業務的必要性與效益性，以及業務與員額配置間之適切性，並作為各機關人力規劃參據。

貳、評鑑日期、機關及成員

- 一、評鑑日期：107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二、受評機關：本會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偵測中心）。
- 三、評鑑小組成員：
 - （一）學者專家：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潘特聘教授欽、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教授法正、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教授銘薰、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羅執行長達賢。

- (二) 本會代表：邱副主任委員賜聰、綜合計畫處王處長重德、核能管制處張處長欣、輻射防護處劉處長文熙、核能技術處廖處長家群、秘書處楊處長進成、主計室杜主任世萌、人事室李主任美惠。

參、評鑑發現

一、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

- (一) 偵測中心執掌全國之環境輻射偵測、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、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檢測、國民輻射劑量評估及南部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等事項，惟日本福島事件之後，因民眾對食安和輻射之關切增加，致法定職掌以外之業務顯著增加，而同一時間，反核聲浪日益高漲，又使得原有核心業務逐漸萎縮。
- (二) 機關預算於105年員額評鑑前幾年，雖有逐漸降低的情形，但相較於105年的預算，106年卻有60%的增加，同期間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反而少1人。又106年每人平均申報加班補休中，未休畢天數占整體加班天數，顯著高於近3年平均值。
- (三) 偵測中心為國內少數政府設置的放射性專業分析實驗室，負責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分析，以保障國人食的輻射安全，然將接受委託放射性含量分析列為低度核心等級項目，是否合宜。又對低度核心等級項目請考量再進一步檢視，例如「辦理民間企業或政府機構委託物(商)品放射性含量分析之技術服務」，似宜依現況調整為重點業務項目，以加強為民服務及展現中心良好形象。

二、業務有無繼續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

- (一) 偵測中心已定期檢討業務屬性，分析業務有無簡化、

資訊化之空間。目前以下業務均委外：(1)環境試樣取樣作業(101年迄今，已有將近8成委託在地人辦理)(2)「輻射偵測中心機關網站」及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」等網頁更新及維護作業(3)個人電腦資訊設備維護服務。

- (二) 重點業務項目中，食品及飲用水等民生用品之放射性含量檢測，已於近幾年協助本會建立「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」，未來如輔導的單位通過認證，即能接受進出口食品檢驗相關業務之委託。
- (三) 該中心刊物及出版物管理與宣傳作業等事項，因政策規劃未定，尚未能改採電子化方式辦理，進而推動去任務化。
- (四) 目前環測站採用遠端資訊軟體程式收集資料，校正軟體亦升級成網頁版本，以達工作簡化。
- (五) 配合六都之成立，積極推動部分業務執行地方化，使輻射災害應變和其他災害的應變體系合而為一，以就近快速處理，並可因地制宜，照顧到地方性產業的個別需求。

三、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

- (一) 衛生福利部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的日本進口食品檢驗，以及對外技術服務之業務，可透過持續輔導相關學校或機構取得認證後，委託其辦理，使同仁能更專精在技術的研發。
- (二) 偵測中心負責全國環境輻射偵測、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、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監測等法定職掌，中心人力也大多投入在法定職掌項目的工作，但在輻災、境外核災應變人力投入相對少。資訊劑量組之業務項目「輻射偵測技術研究、儀器校正及維護等事項」

人力配置達1.6人，佔該單位人力18%，辦理事項卻是屬單位內低核心、且為單位自我評估可無須再做之業務。

- (三) 106年預算員額數較前3年減少2人，且業務單位55歲以上人力占超過四分之一。又前3年業務單位每人平均申報加班費天數不超過0.3天。

四、未來人力需求面

- (一) 偵測中心將於未來增加如台灣海域環境輻射調查、民生飲用水擴大量測作業及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等多項新興業務，相關人力將有所不足，惟該中心秉持總員額法總量管制精神，將視業務需求調整各組間人力配置，並依業務性質積極規劃簡化流程、資訊化或委外化之因應措施，值得肯定。
- (二) 業務單位職員平均年齡較高，職員22人中，符合退休條件者計6人，占27%，其中資訊劑量組平均年齡更高達51歲，任職平均年資為22年，符合退休資格者計2人，達該組職員三分之一。

肆、評鑑建議

一、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

- (一) 未來2025年實施非核家園政策後，組織結構或許有所變動，以符合新的政策任務的要求。惟目前仍屬核心業務的輻災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任務、核三廠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等，未來都將逐漸式微。如何因應未來國家非核政策，調整機關核心業務，宜有長遠規劃。至輻射偵測技術研究對中心偵測技術之提升有重要的助益，宜列入核心業務。
- (二) 偵測中心雖然近年來業務量增加，但核心業務量反而減少，投入在非核心業務上的人力有逐漸增加的趨

勢。現有具低度公權力之業務項目，已有積極推動辦理委外，未來仍應持續加強委外，以免排擠核心業務所需人力。建議該中心宜定期依施政優先順序、業務消長情形及配合任務需要，適時調配人力配置，以提高組織整體效能。

- (三) 偵測中心負責全國環境輻射偵測、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、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監測等法定職掌，由於食品輻射安全逐漸受到社會大眾重視，爰該中心針對未來食品檢測業務的增長，應有更積極的規劃。

二、業務有無繼續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

- (一) 偵測中心辦理工作簡化、資訊化及推動委外化之成效顯著，宜賡續檢視非核心業務，以委託學術單位、法人機構或專業廠商協助業務執行為原則，並持續推動工作簡化與資訊化。
- (二) 環境試樣取樣作業委外確可節省人力，但取樣過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及人員訓練應加以注意，避免造成分析結果失誤。
- (三) 該中心刊物及出版物管理與宣傳作業等事項，應可立即改採電子化方式辦理，進而去任務化，並將節省的人力移作其他業務使用。另應積極宣導，讓民眾知悉如何取得相關資訊。
- (四) 請留意資訊化後之網路、電腦、資訊安全等之維護作業，及異地備援之重要性。又環測站數據之可靠性以及通訊穩定性應該加以注意，委外時應注意不影響業務之推動。
- (五) 有關對外技術服務之收費，可考慮採多元化收費繳款服務，以提供民眾便捷服務，如考量建立「手提偵檢器校正多元繳款服務」。

- (六) 請持續強化輻射檢測備援能量，並輔導備援實驗室取得認證，落實經驗傳承、人才培訓與資源共享。

三、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

- (一) 有關民間企業委託物(商)品放射性含量分析、輻射偵測儀器校正服務，可積極輔導民間單位建立相關能力與技術，使其可對外提供服務，惟中心仍應保有該等技術，以便爾後有大量需求。
- (二) 各項業務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所節餘之人力，應配合實際業務情形，適時調整各組人力，並持續推動輪調機制，以培訓專業技能及經驗傳承。
- (三) 偵測中心除環測組外，其他兩組的人力結構都有中間斷層現象，應有經驗傳承之相關訓練和職務調動，避免經驗斷層。另在核心業務部分之人力仍應持續維持，但對於新增或配合政策部分，也應持續投入人力，雖然災害防救是因應不時之需，但人力之投入也應適時調整。
- (四) 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計畫，為未來新增重點工作，請列入核心業務事項內，並切實規劃執行。

四、未來人力需求面

- (一) 未來3年業務量預計將聚焦在環境安全、強化食安及智慧監測，建議善加利用科技計畫資源，強化中心同仁跨領域業務處理能力。
- (二) 鑑於業務單位職員平均年齡較高，宜適時引入新血，活絡機關用人，且為避免未來資深人員陸續退休後，導致專業人力出現斷層，宜儘早訂定人力銜接及培育策略，運用知識管理技巧，以落實經驗傳承。

五、綜合性意見

- (一) 未來因應非核家園政策之落實，機關如何調整組織的核心業務、培養專業技術能力、減少人力經驗斷層的衝擊，應及早規劃對應措施和因應計畫。
- (二) 偵測中心公布各項數據對外具有公信力，應訂定相關品保程序，以確保其數據之穩定性與可靠性。
- (三) 環境輻射偵測係整體核安輻安管制之重要一環，偵測中心為本會專業輻射偵測技術中心，應將偵測結果與統計資料，以民眾關心或需求者的角度，做好資訊公開，並積極向民眾宣導與溝通。